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991號

原　　告　嘉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玉蓉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易辰

　　王弘逸

　　張凱霆

上列原告與園舞曲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先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5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4,5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之先位聲明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價額應予併計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9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而原告之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則為294,525元。又上開二項聲明之間既係互相競合之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依照其中價額最高者即300,9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,10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

（計算式：4,230元－4,100元＝130元）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無					294,525
2	利息	294,525元	115年3月5日	115年8月9日	(158/365)	5%	6,374.65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300,900元